

关于拟拆除“无主”违法建设的公告

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0号三层北侧露台上搭建了1个不锈钢框架结构不锈钢顶的雨篷（长度为25.79米，宽度为3.07米，高度为3.01米，面积为79.18平方米），有立柱支撑，已建成多年。经查，该雨篷未取得产权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该雨篷属于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”。因无法确定该雨篷的建设人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依规处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穗府〔2021〕9号）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请该雨篷的建设人、利害相关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18号102房，电话：020-83591810）主张权利，依法接受处理。逾期无单位或个人主张权利的，上述雨篷将视为无主违法建设，我单位将依法组织拆除。此公告不免除涉嫌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现场照片

送达人：广州市港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王可明



2024.7.19
13725391810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19日

送达人：王可明 2024.7.19.

中家医家医家 16102702908

在越秀区建设街道执法队。

送达人：陈付红 元芳社区 2024.7.19

附件

现场照片

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0 号三层北侧露台上的雨篷

